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	1
1、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
合同关键页	2
勘察报告	11
2、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12
合同关键页	12
勘察报告	16
3、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18
中标通知书	18
合同关键页	19
4、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24
合同关键页	24
勘察报告	28
5、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30
合同关键页	30
勘察报告	34
6、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36
合同关键页	37
勘察报告	42
7、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详细勘察	43
合同关键页	43
勘察报告	48
8、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50
合同关键页	50
勘察报告	57
9、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设计	58
合同关键页	58
勘察报告	62
10、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	64
合同关键页	64
勘察报告	68
11、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69
合同关键页	69
勘察报告	76
12、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	77
合同关键页	77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83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84
1、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88
合同关键页	88
勘察报告	97
2、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98
中标通知书	98

合同关键页	99
3、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104
合同关键页	104
勘察报告	111
4、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	112
合同关键页	112
勘察报告	116
5、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工程勘察	117
合同关键页	117
6、坪山区石井项目（G13305-0046）工程勘察	122
合同关键页	122
勘察报告	127
三、项目负责人社保	128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29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30
2023 财务审计报告	130
2024 财务审计报告	139
六、其他	148
1、近五年获奖情况	148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149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150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151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152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153
2、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54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568.2899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7.1	2024.11
2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624.7935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5	2022.5
3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359.794585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6	在建
4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244.3713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3.3	2021.6
5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231.3541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0.11
6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179.0746 万元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2024.12.5	2025.2
7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详细勘察	144.59 万元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2024.7.17	2024.8
8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138.3858 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5	2022.1
9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设计	122.4662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2.20	2022.4
10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	120 万元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2025.2.26	2025.4
11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123.7699 万元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2.7	2023.6
12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	309.4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5.7.25	在建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TJS-SZ-XL-SJ001/2022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

- (1) 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 (2) 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设计。（不含发
包人已完成招标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林作忠，身份证号码：422125197109106410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2.项目经理姓名：雷一崧，身份证号码：123123123456789101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

2.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小写金额：630,200,19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94,528,487.7 元；增值税税额 35,671,709.3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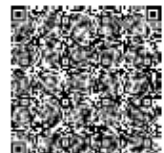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合同章(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郑文玺 23992853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李良生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宇潇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承包人(联合体 牵头人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东凌汉印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74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合同章	电 话:	027-51186836
邮 箱: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梅苑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账 号:	275050120120000321	邮政编码:	430063
承包人经办人:	杨向斌	承包人经办人 电话:	18294252909

承包人(联合体 成员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亚刘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1 合同章(电子)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 箱:		传 真:	0755-83324659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人经办人：	吴丹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380358835

目内业者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的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
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51002001）的评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
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招标
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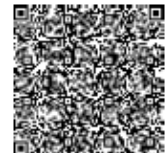
中标价：人民币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
（¥630,200,197.0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投标合同澄清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该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及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系统统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建筑、广场及景观、市政道路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筑物调查、资料收集;承担前期工程文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市政道路(除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82.5%,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17.5%。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单位名称)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各方)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江江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本恒 (签字或盖章)

2021年2月1日



2. 勘察费报表

4.2.1 勘察费报表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确定原则	暂定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 (元) 2	暂定费用 (元) 3=1*2	备注
1	控制测量	km	枢纽范围内桥隧纵横断面、基坑控制断面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长度，线路两端各延伸 200m	16.81	85000.00	1428850	
2	地形测绘	k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测绘范围	3.00	20000.00	60000	
3	管线探测	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探测范围	2210000	1.55	3425500	
		m ²	施工前管线复核（探测工作量的 20%）	442000	1.55	685100	
4	岩土勘察	综合 延米	主要包括地铁、公路隧道、桥梁、基坑及综合开发等工程。岩土钻探实物估算工作量	50280	398.00	20011440	
5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km	周边房屋、桥梁及铁路等构筑物基础资料	3.6	20000.00	72000	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建构物基础除了调查工作还需要
6	小计		1 至 5 项合计			25682890	

授权代表签字：杨向斌

杨向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盖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说明：1、经业主核实确定可利用原地形测绘和岩土勘察资料的，仅按照上述投标单价的 20% 计取技术工作费。2、上述工程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单价包含了对应工作内容每单位工作量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本表所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费用取整不保留小数。

注：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盖章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S22108-YK-X-A

(第一册, 共四册)

文字、附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总体总包: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S22108-YK-X-A

(第一册, 共四册)

文字、附表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清明
审 定: 李清明
审 核: 夏司圣
项目负责人: 陈 鹏 孟 桥
技术负责: 黄 凌 张木林
校 对: 张木林
报告编制: 孟 桥 杨盛高 陈浩轩 陈琛 杨盛高 陈浩轩 陈琛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主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合同关键页

正本（或副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2-GCFW002/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1.2 项目概况：

大运枢纽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区域大运新城，是东部中心唯一集四轨（普线 3、16 号线，快线 14 号线，城际 33 号线）于一体的核心枢纽。大运项目包含南北 2 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4.86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37.50 万平米，其中住宅 13.13 万平米，商业 24.37 万平米和公交首末站 0.2 万平米。北侧地块拟建 4 栋住宅楼，南侧地块拟建 2 栋住宅楼和 1 栋办公楼。北侧基坑拟建 3 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m；南侧基坑拟建 6 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30m。基岩起伏较大且灰岩区岩溶较发育。

1.3 工作内容：

大运项目的勘察任务包括：大运项目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氨浓度检测、岩溶专项勘察。勘察工程量暂定为初步布置钻孔 217 个，平均孔深分别为 70 米和 45 米，预估总进尺 12465 米。

大运项目的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	测量及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8	甲方通知进场并具备测量、检测条件后60天内完成测量、检测外业并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初稿，全部外业完成后15天内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审查稿，测量、检测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后7天内提交正式测量、检测报告。	电子文档2套
3	基坑支护施工图	8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14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3天内组织施工图专家评审，评审后7天内完成修改并出施工蓝图。	电子文档2套

4.3 若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费赶工。

4.4 若在设计成果审查阶段发生进度延误，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安排设计审查、或经甲方认可设计方案出现调整，而导致的设计进度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设计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如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4.5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6 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确认以乙方签署《项目基础资料签收表》为准，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设计成果交付记录表》为准。

4.7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如需加印设计图纸，应按加印的份数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 8413935.00 元(人民币捌佰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勘察工程依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预算表》中综合单价计取收费（详见附件1）取费，暂定勘察费用为 6247935.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5894278.30 元，增值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宜才 07558998784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电子)



电 话: 0755-83324329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6

乙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勘察报告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J21023-Z-YK-X-A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振涛
注册号: 19085-AY01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冯响
注册号: 4400207-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5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19日

董事长: 刘树亚
审 定: 李清明
审 核: 陈鹏
项目负责: 冯响
技术负责: 易焱华
校 对: 易焱华
编 制: 钟鸿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 44002073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二〇二二年五月

3、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 RMB3597945.85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勘察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化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雄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合同关键页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00/2025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位于深超总片区中部区域，西至深湾公园路、东至深湾三路，北至白石路，南临深圳湾公园，是片区“通山达海”城市景观轴和吸引力最集中的战略性增长地段，力求打造全球顶级品质的超大型立体复合标杆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1.2 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8.42 万平方米。包含深莞增轨道交通工程及深超总片区公共停车配套、商业文化及配套设施、中央景观公园等三大工程，涵盖公园、商业、文化、通道、地下道路、轨道、滨海大道空腔、其他市政配套及相关设备等功能。预计 2025 年底开工，2029 年建成。

二、工作内容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必需的土工试验、特殊试验（旁压试验、波速测试、重型动力触探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试验等）以及补勘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 RMB3,597,945.85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3,189,545.85 元(其中不含税价 3,009,005.52 元,增值税金额 180,540.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 408,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85,283.02 元,增值税金额 23,116.98,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2,665,000.00 元)。勘察费按固定综合单价计取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人员的境内外交通通讯费用、报批报建所需提交的资料文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图纸费用、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的最后审定为准(如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不审核或审计的部分,以甲方的最后审定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8.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黄欣捷, 18929351241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蒋万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黎亮, 186763712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
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汤为

乙方经办人电话
: 18617160082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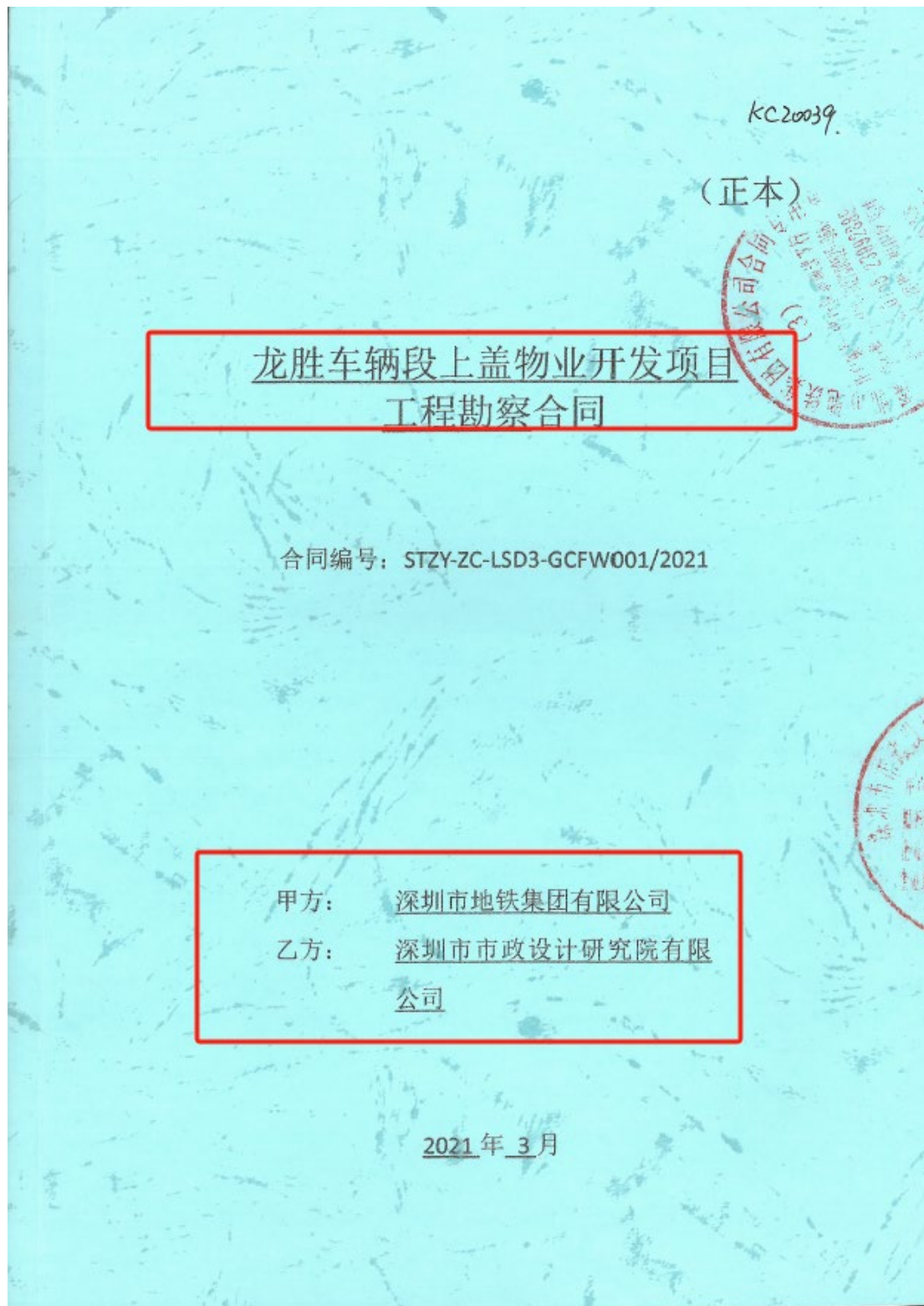
(五) 乙方组织机构与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陈鹏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陈增新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审定
3	王志人	岩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审定
4	曹丽军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5	王发英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负责人
6	王益民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审核
7	冯响	岩土	工程师	审核
8	陈华	道桥	道桥高级工程师	土工试验审核人
9	曾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审核
10	张军	岩土	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王藏岭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12	肖德周	结构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
13	胡瀚	结构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
14	王文通	建筑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技术顾问
15	沈曦	岩土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安全主任
16	彭成贺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7	黄凌	岩土	岩土工程师	技术人员
18	孟桥	岩土	岩土工程师	技术人员
19	徐丽华	岩土	岩土工程师	技术人员
20	欧小科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胜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西南地区，距离龙华中心区 2 公里，北站商务区 4.5 公里，北靠高峰河，东临布龙路，南临和平西路和港铁天颂一期，西临龙华车辆段。基地南侧有现状地铁 4 号线龙胜站，东侧有现状地铁 6 号线经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1.05 公顷，部分用地位于龙华车辆段盖
上（盖上用地面积约 4.34 公顷），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
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9.35 公顷，计容建筑面
积为 28.9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6.97 万平方米，幼儿园 0.5 万平
方米（不少于 18 个班，总占地面积不少于 0.54 公顷），商业 0.45
万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共 1.04 万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1.70
公顷，建筑面积为 2.12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964663.00 万元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作内容

本次勘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及必要的补勘）、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
程必需的特殊试验（旁压试验、波速测试、重型动力触探）等。未
尽事宜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
整（小写：2,443,713 元），其中不含税价 2,305,389.62 元，增
值税额 138,323.38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
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最终完成的工作量和双方
确定的综合单价计取。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8.1 款的规
定

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其中正本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副本 10 份, 甲方执 8 份, 乙方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叶桂成 0755-2388270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2388210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324329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易焱华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65917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勘察报告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C20039-Z-YK-X-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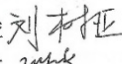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陈增新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 陈发波 
技术负责: 易焱华 
校 对: 易焱华 
编 制: 郭 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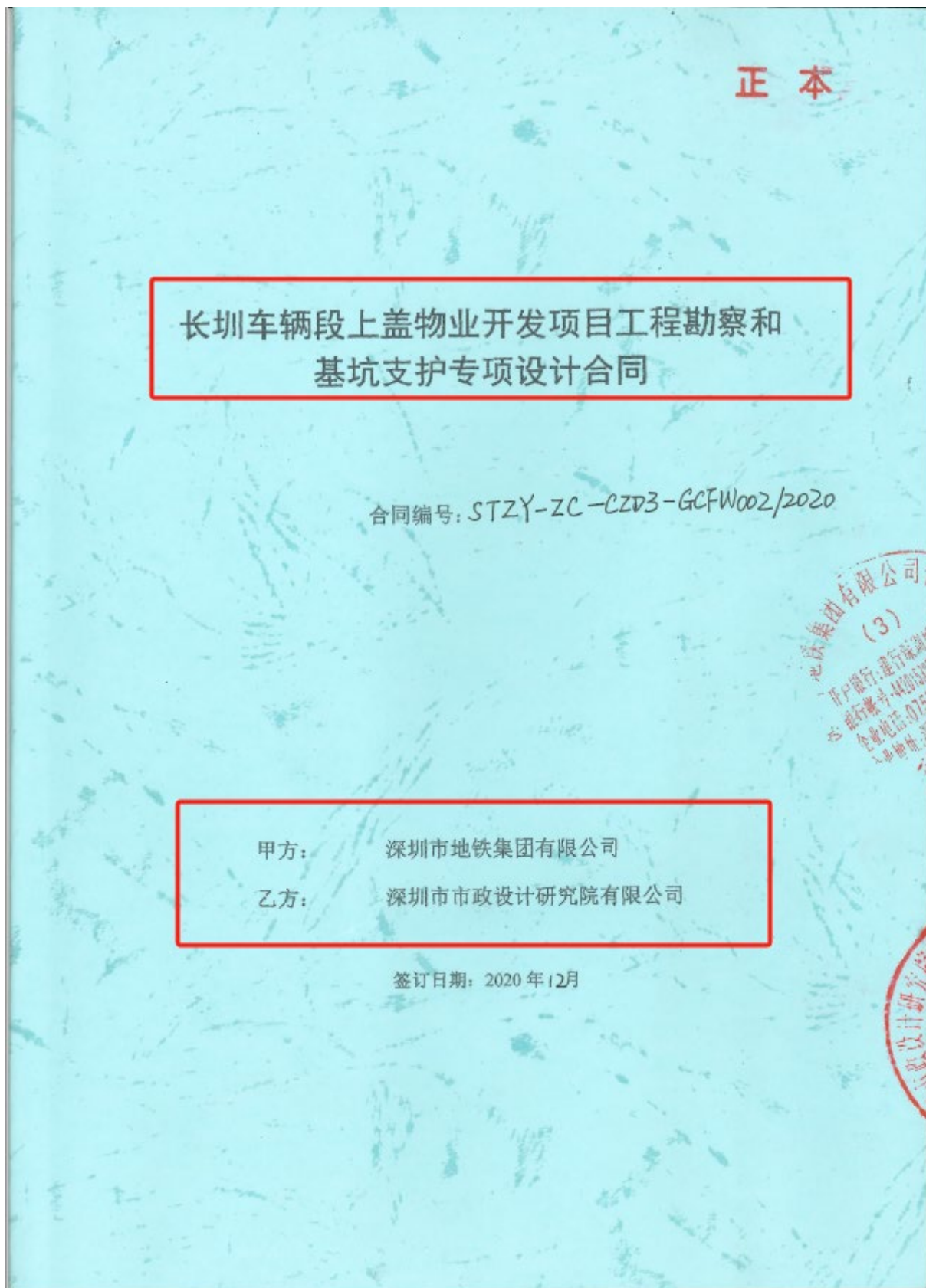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发波
注册号: 4400207-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5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郑勇芳
注册号: 19085-AY006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5、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合同关键页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及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及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科裕路以西、同观路以南、东长路以东、光侨路以北以及长圳车辆段和长圳站、长观区间围合的地块。基坑周长约 1543m，面积约 35183m²；基坑深度约为 7.6~15.6m。周边环境较复杂，东侧邻近科裕路、长圳站及 6 号线长观区间，西侧邻近长圳车辆段，南侧邻近光侨路。

1.3 工作内容：

长圳项目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工作量暂定为 230 孔，平均孔深（钻孔进尺）50m，总计 11500m。

长圳项目的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1 本合同及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1.2 合同附件；

3.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承诺书、补充文件、

郭瑞朝 刘国才 陈伟

2	测量及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8	甲方通知进场并具备测量、检测条件后60天内完成测量、检测外业并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初稿，全部外业完成后15天内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审查稿，测量、检测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后7天内提交正式测量、检测报告。	电子文档2套
3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8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14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3天内组织施工图专家评审，评审后7天内完成修改并出施工蓝图。	电子文档2套

4.3 若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费赶工。

4.4 若在设计成果审查阶段发生进度延误，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安排设计审查、或经甲方认可设计方案出现调整，而导致的设计进度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设计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如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4.5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6 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确认以乙方签署《项目基础资料签收表》为准，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设计成果交付记录表》为准。

4.7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如需加印设计图纸，应按加印的份数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 3185641 元(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勘察工程依据《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预算表》中综合单价计取收费(详见附件1)取费，暂定勘察费用为 2313541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82585.85 元，增值税税额 130955.15 元，税率 6%)，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确计取费用。费用为单价

郭琳潮 刘宜才 郭琳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宜才 07552388270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23882101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324329

传 真:

(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6

乙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年12月10日

勘察报告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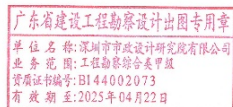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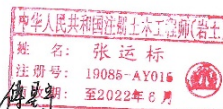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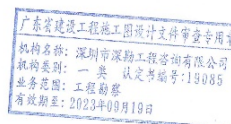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白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陈邦尧 
审 核: 陈邦尧 
项目负责: 陈发波 
技术负责: 李焯均 
校 对: 李 凯 
编 制: 张 强 傅星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6、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5-04-01-878265004001

标段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9.0746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01

验证码: JY20241022540345

查驗網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K24139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225KC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合同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妈湾片区,校园北侧紧邻月亮湾大道,西侧为规划月前二路,南侧紧邻小南山公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203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20 平方米。规划新建 54 个班,可提供 252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地下一层地下室、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游泳池等。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339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3346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 235 号)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 岩石试验、☒ 土工试验、☒ 水质分析、☒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周边建筑测量、☐ 室外景观测绘、☐ 其他: _____;

2.1.4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_____;

2.1.5 其他任务: ☐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氨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_____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的接口、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并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地质灾害报告 4 份，电子光盘 2 张。（适用于委托该工作的合同）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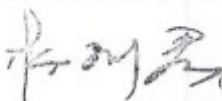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柒佰肆拾陆元整（¥1790746.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黄木岗工商银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联系电话：0755-838801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陈增新/汤为 13723708188/18617160082

兴海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广
东
省
地
质
局
工
程
勘
察
院

编号: K24139-00-YK-X-A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全 咨 单 位: 中信城开(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兴海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广
东
省
地
质
局
工
程
勘
察
院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清明
审 定: 李清明
审 核: 夏司圣
项目负责人: 冯 响
技术负责: 翁宗翔
校 对: 冯 响
报告编制: 翁宗翔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02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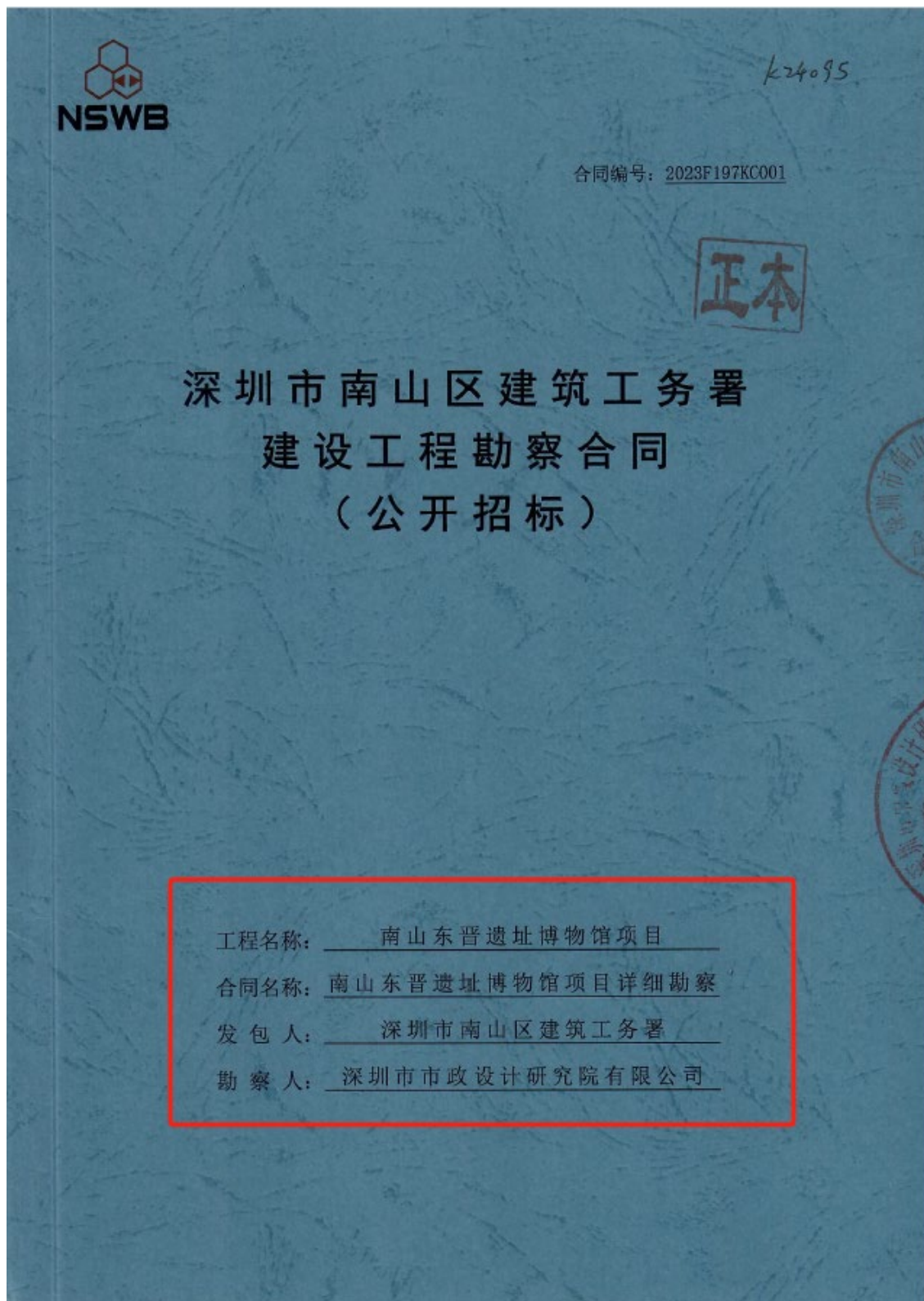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号市政设计大厦主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二〇二五年二月

7、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详细勘察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详细勘察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头古城南门外考古发掘广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古城南门外考古发掘广场,以考古发现的魏晋护城遗址、古井和明清护城河遗址为依托。2023年9月,区文体局征求区发改局意见后,在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推进会议纪要重新明确了项目规模及投资,具体如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67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功能用房包括陈列展览区、教育区、藏品库区、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行政管理区、办公后勤用房、人防及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830.39万元(不含设备、信息化和首次开办费,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1591.17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 14830.39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 岩石试验、☒ 土工试验、☒ 水质分析、☒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周边建筑测量、☐ 室外景观测绘、☒ 其他: 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2.1.4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氮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实施应用 _____

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城乡规划;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4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 冯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一级设计师 电话号码: 15172475385。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

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EIM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1445900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6.2.4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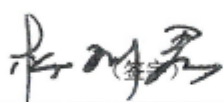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90%，绩效酬金占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及 陈增新/汤为 联系方式：13723708188/18617160082

勘察报告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4095-YK-X-A

建设单位: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清明

审 定: 李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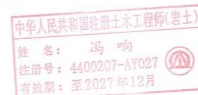
审 核: 夏司圣

项目负责人: 冯 响

技术负责: 陈宏发

校 对: 冯 响

编 制: 陈宏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8、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向承包人发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项目地点：前海自贸区桂湾二路与创新六街交界

1.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7141.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小学、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多功能厅、教师宿舍、含游泳馆、剧场等

1.4 资金来源：100%国有投资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服务预选招标项下的子工程——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采购范围：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开展地质勘察、控制点、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等工作。

初步估算工作量如下：

本工程勘测工作内容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和岩土工程勘察。

3 个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综合地下管线探测范围以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预计地下管线探测范围内地下电缆长度约 7km、工业管道约 7km、上下水及暖气管道约 6km。

岩土工程勘察按设计提供的勘察点平面布置图，共布置钻孔 114 个，根据周边项目地质资料，预计勘察钻孔平均孔深按 60 米考虑。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位于前海片区，土地沉降变化速率较快，考虑到项目的实施工期，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2 次复核施工控制点服务。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报告。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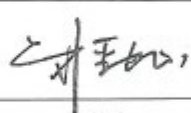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1383857.91），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45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40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七条 工作成果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笋岗西路 3001 号								
电	话：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 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日 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陈鹏	专业总工	注册岩土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岩土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入库专家。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12 年，主持和参加了深汕望鹏大道、空港新城云巴示范线 L1 线工程、深圳地铁 12、13、14、16 号线共建管廊项目、深圳市盐港东立交、深圳地铁 5、7、10、11 号线等项目。获得深圳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7 项，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
审定人	傅晓珊	副院长	注册测绘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教授级)	测绘	长期从事测绘工作。参与修编国家《工程测量标准》规范、《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作为第一作者编写了《耕地和基本农田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初探》、《基于灰度梯度的遥感图像去云方法研究》、《深圳市土地利用现状与格局分析》、《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担任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勘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测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测绘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和参加了中地 MAPGIS 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平台软件项目、深圳市网络地图制作及数据更新技术研究、深勘智能移动办公系统项目、深圳市 2007 年建筑普查外业调查(特区内)工程项目、深圳市土地利用更新调查、深圳市松沙洲区基础测绘数字化动态修测、深圳 CORS 系统的工程应用及 C 级网的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服务”公开招标中，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元整（¥1383857.91 元）
备注	无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K21004-Z-YK-X-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一般 · 长期
K21004-Z-YK-X-A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刘树亚 
审 定：陈增新 
审 核：陈 鹏 
项目负责：陈 鹏 
技术负责：李 凯 
校 对：李焯均 
编 制：李 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勘察资质证书：B1440020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研究院
电话：0755-83227733 http://www.szmed1.com.cn
2022 年 1 月 24 日

9、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设计

合同关键页

正本（或副本）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
专项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W2-QT243/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1.2 项目概况：

赤湾停车场位于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北靠赤湾山，东南临兴海大道。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14.9 公顷，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73 万平米。本次基坑支护设计的 D 地块用地面积 25415 平米。基坑深度约 7.8-10.1m。工程地质勘察的范围包括 D 地块和 C 地块东南角局部区域，其余地块均为盖土物业。

1.3 工作内容：

赤湾项目的勘察任务包括：赤湾项目的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工作量暂定为初步布置钻孔 133 个，平均孔深 25 米，预估总进尺 3325 米。

赤湾项目的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1 本合同及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测量及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8	甲方通知进场并具备测量、检测条件后60天内完成测量、检测外业并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初稿，全部外业完成后15天内提交测量、检测报告审查稿，测量、检测报告通过甲方认可后7天内提交正式测量、检测报告。	电子文档2套
3	基坑支护施工图	8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14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认可后3天内组织施工图专家评审，评审后7天内完成修改并出施工蓝图。	电子文档2套

4.3 若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费赶工。

4.4 若在设计成果审查阶段发生进度延误，如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安排设计审查、或经甲方认可设计方案出现调整，而导致的设计进度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设计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如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4.5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6 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确认以乙方签署《项目基础资料签收表》为准，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设计成果交付记录表》为准。

4.7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如需加印设计图纸，应按加印的份数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 2142662 元（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勘察工程依据《赤湾停车场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工程勘察预算表》中综合单价计取收费（详见附件1）取费，暂定勘察费用为 122466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155341.51 元，增值税税额 69320.49 元，税率 6%），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确计取费用。费用为单价包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刘宜才 075589987847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笋岗西路3007号市
政设计大厦(电子)

电 话:

0755-83324329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
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6

乙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1015-00-YK-X-A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5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尹安发
注册号: 19085-A7019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董事长: 刘树亚
审定: 傅晓珊
审核: 夏司圣
项目负责人: 冯响 张强
技术负责: 易焱华
校对: 易焱华
编制: 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强
注册号: 4400207-A7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8/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10、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

合同关键页

K25016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委托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9617.84 平方米，建设两类立体带盘道及卸货平台通用库房一座，无地下人防及车库。用地下方部分有地铁线路通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

1.4 合同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钻芯等，提交勘察报告成果，包括施工过程的指导以及竣工验收的参与；

（2）本项目工程范围线内地下管线的探测、物探；地形地貌测绘，比例尺 1:500，地形图测绘范围为场地红线外扩 30m 左右；GPS 控制点测量及过程中咨询、对外沟通协调等服务；

（3）开展勘察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4）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的地铁安保区报审工作，协助业主取得深圳地铁批复的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5）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132075.47 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67924.53 元），税率为 6%。如项目批复勘察服务费低于中标价，以批复费用为合同价。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第四条 4.1 项目负责人：陈鹏。

4.2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要求。

4.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4.4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5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5 年 2 月，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直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

甲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局九三八处（盖章）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黄岗西路3007号

电话：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
行

账号：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傅铁

其授权的代理人：刘树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6日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勘察报告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5016-Z-YK-X-A

建设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鹏
审 定: 王志人
审 核: 陈鹏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技术负责: 张木林
校 对: 欧小科
编 制: 张木林 陈琛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000207-AY01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8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网址: 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11、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合同关键页

K2/002

QHKG-2021-08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预选招标单项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6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1年1月18日向承包人发出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1.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

1.3 建设内容：建筑部分，按商业考虑，主打活力、运动。

1.4 建设规模：地下室 300 车位、地上 3 万平建面等信息，暂估占地面积 2 万平、地下 1 层、地上 3 层。

1.5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6.86 亿。

1.6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勘察服务-预选招标项下的子工程——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分两个阶段初勘、详勘进行）

（一）初勘阶段

（1）初步勘察工程：根据现有概念方案，由（概念设计单位）提供初步方案（详见附件1），按初勘布孔间距，完成阶段成果报告，为后续方案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2）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电力、通信、供排水等市政管线）地球物理勘探。

（3）地形测量（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 3 个）

（4）后续设计和施工配合

（二）详勘阶段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本项目建筑设计单位（）根据现有建筑方案提供详勘方案及技术要求完成详勘工作，为后续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2）后续设计和施工配合

（三）分别对应上述勘察阶段提交成果包括文本、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2.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3. 地形测量报告（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 3 个）

4.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

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对于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项目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发包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另行单独发包。)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在收到正式通知起初勘含出报告时间 10 日历天、详勘含出报告时间 30 天。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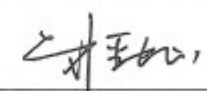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1237699.32),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45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40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6%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1号
电 话 :		电 话 :	0755-83265011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1年2月)日	日 期	2021年2月)日

附件 6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陈鹏	专业 总工	注册岩土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岩土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入库专家。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12 年，主持和参加了深汕望鹏大道、空港新城云巴示范线 L1 线工程、深圳地铁 12、13、14、16 号线共建管廊项目、深圳市盐港东立交、深圳地铁 5、7、10、11 号线等项目。获得深圳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7 项，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
审核人	傅晓珊	副院 长	注册测绘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教授级)	测绘	长期从事测绘工作。参与修编国家《工程测量标准》规范、《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作为第一作者编写了《耕地和基本农田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初探》、《基于灰度梯度的遥感图像去云方法研究》、《深圳市土地利用现状与格局分析》、《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担任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勘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测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测绘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和参加了中地 MAPGIS 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平台软件项目、深圳市网络地图制作及数据更新技术研究、深勘智能移动办公系统项目、深圳市 2007 年建筑普查外业调查(特区内)工程项目、深圳市土地利用更新调查、深圳市松沙测区基础测绘数字化动态修测、深圳 CORS 系统的工程应用及 C 级网的联测等项目。
审定人	陈邦尧	专业 总工	注册岩土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工程 地质	深圳市地质学会理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专家、深圳市建筑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高评委。长期从事勘察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了地铁 7、11 号线等重大勘察项目 100 多项，荣获国家、行业、省、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共 60 余项。
审核人	王益民	专业 总工	高级工程师	测绘	1990 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1997 年 6 月获测绘工程师资格 2013 年 12 月获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主持和参加了东莞滨海大道工程、深华快速路—福龙立交工程、梅龙大道整合提升工程、坪山大道改造工程、地铁 5、6、7、9、11 号线等项目。所参加的项目获得多项国家或省、市级奖励。

K2100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项目经招标人

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标数量	一项
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一期勘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中标金额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123.769932万元）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

（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18日

勘察报告

前海石公园一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1002-00-YK-X-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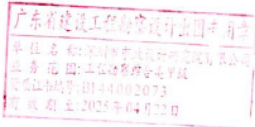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海石公园一期工程(深港广场段建筑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 刘树亚
审 定: 李清明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 陈 鹏
技术负责: 易焱华
校 对: 欧小科
编 制: 钟鸿飞 张 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a.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12、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

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99-48-01-107946009001	
标段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5-05-19</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7
查验码： JY202506204039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SSGW-SDCX-K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起点位于创智路以西 560m，终点接现状新福路，全长约 8.1k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km/h，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km/h。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km；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项目总投资约 26.39 亿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含样品检测及实验等内容）总进尺暂定为 11000 米，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雨污管道）、金属管道】总长度暂定为 6000 米，1:500 数字化地形图 34 幅，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桩测量）暂定为 50 件，施工控制点暂定为 30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1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 件；其他 土石比计算、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接收并复核原勘察测量成果和后续施工配合等勘察相关服务工作的工作量不另行单独计量。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份，电子文件 10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可按打印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2 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本项目勘察周期总计 30 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签收或勘察任务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及测绘工作，提交勘察（补勘）报告送审稿。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肆仟元整），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察、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勘测）费用为 4.38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8.0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253.00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1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16.5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17.50 万元，水文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鹏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3804792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乙方的责任。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录像和拍照(需明确时间),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工程数据(档案)管理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

(本页为《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勘察(补勘)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创智路文贞楼2栋4楼地 南侧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1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电 话:	0755-83265011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张都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树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568.2899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7.1	2024.11
2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359.794585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6	在建
3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138.3858 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5	2022.1
4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	120 万元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2025.2.26	2025.4
5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工程勘察	99.31696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	在建
6	坪山区石井项目（G13305-0046）工程勘察	88.135002 万元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5.18	2023.5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44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陈鹏

签名日期:

2025.8.1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于 年

陈鹏 二〇一五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302 号

照片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所)长：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0802000107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鹏 社保电脑号：616279034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210205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02	1560.1	624.04	1	31202	156.01	31202	124.81	31202	249.62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702	1535.1	614.04	1	30702	153.51	30702	122.81	30702	245.62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700	134.8	34700	247.6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7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8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2025	09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500	1575.0	630.0	1	31500	157.5	31500	126.0	31500	252.0
合计				59677.17	28601.04			19923.5	7969.4			1992.35				79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a3f432a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TJS-SZ-XL-SJ001/2022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 2.建设地点：深圳市
- 3.建设内容：详见任务大纲
- 4.建设投资额：详见任务大纲
- 5.建设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实施勘察设计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

- (1) 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构筑物调查、资料收集，具体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
- (2) 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前期工程交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BIM设计。（不含发
包人已完成招标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任务大纲。

(3) 总体技术：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4) 总包管理：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2. 服务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任务大纲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为止。

暂定服务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大纲要求。

五、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负责人

1.项目指挥长姓名：林作忠，身份证号码：422125197109106410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2.项目经理姓名：雷一崧，身份证号码：12312312345678910123

注册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勘察部分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设计部分价格形式采用费率合同。

2.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小写金额：630,200,197.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94,528,487.7 元；增值税税额 35,671,709.3 元；增值税税率 6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相应费用。

3.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组成明细见“价格清单”。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合同章(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郑文玺 23992853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李良生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李宇潇 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承包人(联合体 牵头人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东凌汉印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74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电 话:	027-51186836
邮 箱:	合同章	传 真:	027-51156654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梅苑支行	开户全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账 号:	275050120120000321	邮政编码:	430063
承包人经办人:	杨向斌	承包人经办人 电话:	18294252909

承包人(联合体 成员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亚刘树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1	电 话:	0755-83265011
邮 箱:	合同章(电子)	传 真:	0755-83324659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人经办人：	吴丹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380358835

工程实施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的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
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51002001）的评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
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定标委员会的投票决定、招标
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陆亿叁仟零贰拾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
（¥630,200,197.00）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投标合同澄清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获得本项目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授权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及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系统统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建筑、广场及景观、市政道路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岩土工程勘察、测量与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及建筑物调查、资料收集;承担前期工程文通疏解、管线改移、拆迁、绿化迁移及恢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市政道路(除共构部分的结构设计)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承担上述设计范围的对外协调及报批报建工作,市政接驳以及有关各项报批所需咨询、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工作。按照本条所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82.5%,**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暂定为17.5%。**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确定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单位名称)**接受招标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或联合体各方)**按招标人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联合体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江**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本恒** (签字或盖章)

2021年2月1日



2. 勘察费报表

4.2.1 勘察费报表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确定原则	暂定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 (元) 2	暂定费用 (元) 3=1*2	备注
1	控制测量	km	枢纽范围内桥隧纵横断面、基坑控制断面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长度，线路两端各延伸 200m	16.81	85000.00	1428850	
2	地形测绘	k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测绘范围	3.00	20000.00	60000	
3	管线探测	m ²	枢纽建筑轮廓和枢纽外 15、27、29 号线研究线路的探测范围	2210000	1.55	3425500	
		m ²	施工前管线复核（探测工作量的 20%）	442000	1.55	685100	
4	岩土勘察	综合 延米	主要包括地铁、公路隧道、桥梁、基坑及综合开发等工程。岩土钻探实物估算工作量	50280	398.00	20011440	
5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物基础资料收集	km	周边房屋、桥梁及铁路等构筑物基础资料	3.6	20000.00	72000	按深圳市住建局要求建筑物基础除了调查工作还需要
6	小计		1 至 5 项合计			25682890	

授权代表签字：杨向斌

杨向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盖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说明：1、经业主核实确定可利用原地形测绘和岩土勘察资料的，仅按照上述投标单价的 20%计取技术工作费。2、上述工程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单价包含了对应工作内容每单位工作量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本表所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费用取整不保留小数。

注：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盖章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S22108-YK-X-A

(第一册, 共四册)

文字、附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总体总包: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S22108-YK-X-A

(第一册, 共四册)

文字、附表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清明
审 定: 李清明
审 核: 夏司圣
项目负责人: 陈 鹏 孟 桥
技术负责: 黄 凌 张木林
校 对: 张木林
报告编制: 孟 桥 杨盛高 陈浩轩 陈琛 杨盛高 陈浩轩 陈琛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主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 RMB3597945.85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勘察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合同关键页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00/2025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位于深超总片区中部区域，西至深湾公园路、东至深湾三路，北至白石路，南临深圳湾公园，是片区“通山达海”城市景观轴和吸引力最集中的战略性增长地段，力求打造全球顶级品质的超大型立体复合标杆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1.2 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8.42 万平方米。包含深莞增轨道交通工程及深超总片区公共停车配套、商业文化及配套设施、中央景观公园等三大工程，涵盖公园、商业、文化、通道、地下道路、轨道、滨海大道空腔、其他市政配套及相关设备等功能。预计 2025 年底开工，2029 年建成。

二、工作内容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必需的土工试验、特殊试验（旁压试验、波速测试、重型动力触探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试验等）以及补勘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RMB3,597,945.85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3,189,545.85元(其中不含税价3,009,005.52元,增值税金额180,540.33元,增值税税率为6%),暂列金408,4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385,283.02元,增值税金额23,116.98,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665,000.00元)。勘察费按固定综合单价计取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人员的境内外交通通讯费用、报批报建所需提交的资料文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图纸费用、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的最后审定为准(如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不审核或审计的部分,以甲方的最后审定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8.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黄欣捷, 18929351241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蒋万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黎亮, 186763712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
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汤为

乙方经办人电话
: 18617160082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五) 乙方组织机构与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陈鹏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陈增新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审定
3	王志人	岩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审定
4	曹丽军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5	王发英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负责人
6	王益民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审核
7	冯响	岩土	工程师	审核
8	陈华	道桥	道桥高级工程师	土工试验审核人
9	曾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审核
10	张军	岩土	工程师	技术人员
11	王藏岭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12	肖德周	结构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
13	胡瀚	结构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
14	王文通	建筑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技术顾问
15	沈曦	岩土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安全主任
16	彭成贺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17	黄凌	岩土	岩土工程师	技术人员
18	孟桥	岩土	岩土工程师	技术人员
19	徐丽华	岩土	岩土工程师	技术人员
20	欧小科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向承包人发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项目地点：前海自贸区桂湾二路与创新六街交界

1.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7141.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小学、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多功能厅、教师宿舍、含游泳馆、剧场等

1.4 资金来源：100%国有投资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服务预选招标项下的子工程——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采购范围：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开展地质勘察、控制点、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等工作。

初步估算工作量如下：

本工程勘测工作内容包括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综合地下管线探测和岩土工程勘察。

3 个 E 级 GPS 施工控制点，1:500 比例尺现状地形测量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综合地下管线探测范围以用地红线外扩 50m 为界，约 90038 平方米，预计地下管线探测范围内地下电缆长度约 7km、工业管道约 7km、上下水及暖气管道约 6km。

岩土工程勘察按设计提供的勘察点平面布置图，共布置钻孔 114 个，根据周边项目地质资料，预计勘察钻孔平均孔深按 60 米考虑。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和广东省和/或深圳市或其他项目所属地区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本项目位于前海片区，土地沉降变化速率较快，考虑到项目的实施工期，承包人须无偿提供 2 次复核施工控制点服务。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报告。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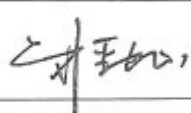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1383857.91），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45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40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七条 工作成果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笋岗西路 3001 号			
电	话：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
								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理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日 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陈鹏	专业总工	注册岩土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岩土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入库专家。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12 年，主持和参加了深汕望鹏大道、空港新城云巴示范线 L1 线工程、深圳地铁 12、13、14、16 号线共建管廊项目、深圳市盐港东立交、深圳地铁 5、7、10、11 号线等项目。获得深圳市优秀勘察设计奖 7 项，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
审定人	傅晓珊	副院长	注册测绘工 程师/高级 工程师 (教授级)	测绘	长期从事测绘工作。参与修编国家《工程测量标准》规范、《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作为第一作者编写了《耕地和基本农田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初探》、《基于灰度梯度的遥感图像去云方法研究》、《深圳市土地利用现状与格局分析》、《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担任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勘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测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测绘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和参加了中地 MAPGIS 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平台软件项目、深圳市网络地图制作及数据更新技术研究、深勘智能移动办公系统项目、深圳市 2007 年建筑普查外业调查(特区内)工程项目、深圳市土地利用更新调查、深圳市松沙洲区基础测绘数字化动态修测、深圳 CORS 系统的工程应用及 C 级网的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服务”公开招标中，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元整（¥1383857.91 元）
备注	无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K21004-Z-YK-X-A



二〇二二年一月

K21004-Z-YK-X-A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3
 电话: 0155-83227733 <http://www.szszdi.com.cn>

2022 年 1 月 24 日

4、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

合同关键页

K25016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委托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9617.84 平方米，建设两类立体带盘道及卸货平台通用库房一座，无地下人防及车库。用地下方部分有地铁线路通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

1.4 合同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钻芯等，提交勘察报告成果，包括施工过程的指导以及竣工验收的参与；

（2）本项目工程范围线内地下管线的探测、物探；地形地貌测绘，比例尺 1:500，地形图测绘范围为场地红线外扩 30m 左右；GPS 控制点测量及过程中咨询、对外沟通协调等服务；

（3）开展勘察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4）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的地铁安保区报审工作，协助业主取得深圳地铁批复的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5）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1132075.47 元），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67924.53 元），税率为 6%。如项目批复勘察服务费低于中标价，以批复费用为合同价。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第四条 4.1 项目负责人：陈鹏。

4.2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规定及任务要求。

4.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4.4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5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5 年 2 月，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直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

甲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局九三八处（盖章）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黄岗西路3007号

电话：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
行

账号：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傅铁

其授权的代理人：刘树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6日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勘察报告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5016-Z-YK-X-A

建设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家储备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广东局 938 处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 鹏
审 定: 王志人
审 核: 陈 鹏
项目负责: 陈 鹏
技术负责: 张木林
校 对: 欧小科
编 制: 张木林 陈 琛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 鹏
注册号: 200207-AY01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8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65011 <http://www.smedi.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5、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关键页

正本（副本）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633/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本合同费用由业主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用地性质为R3用地，用地面积约65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9万平方米，包含盖上建筑（保障性住房、商业及其他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盖板及与盖上建筑相应的盖下工程，相关指标以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要点为准。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约26957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100%。



二、工作内容

本次勘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建筑物沉降监测等。未尽事宜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零分(小写: ¥993169.60 元), 其中不含税价玖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936952.45 元), 增值税税额伍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56217.15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按最终完成的工作量和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计取。

后续以市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载明的勘察费金额为依据调整合同价, 若结算价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 以概算批复的金额为准; 若结算价未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勘察费为准。

(二) 乙方知悉:

1. 本合同费用由业主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2. 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本项目为政府工程, 充分考虑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住 所:	授权代表:	李雄印
	电 话: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夏辉林 1868201257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曹百增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住 所:	授权代表:	刘亚树
	电 话: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钟鸿飞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9988373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乙方组织机构与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陈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
2	陈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总工
3	易焱华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技术负责
4	钟鸿飞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5	王发英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技术人员
6	周祥鹏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
7	夏司圣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室内试验负责人



6、坪山区石井项目（G13305-0046）工程勘察

合同关键页

坪山区石井项目（G13305-0046）工程勘察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96/2023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坪山区石井项目（G13305-0046）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竹坳路与杜岗路的交汇东南侧。距离 14 号线技术大学地铁站 720 米。北侧面对景观带河流（坪山河）。拟建项目包括住宅（含公共住房）、配套商业、幼儿园及其他公建配套、以及地下车库。本项目宗地包括 3 栋高层住宅，3 栋超高层住宅，1 栋集中商业，1 栋幼儿园，计容积率面积 114470 m²，设计旨在创造优良的人居条件，妥善处理与周边的关系，利用周边条件充分发挥经济价值。

地块形状较为规则，地块现状北侧为城市支路杜岗路，及城市景观河流和农田。西侧为竹坳路，周围是居民区及深圳技术大学运动场。东边道路为规划路，紧邻深圳技术大学宿舍楼。南侧道路为规划路，现状为住宅及空地。

二、工作内容

本次勘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详勘及必要的补勘）、地形



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必需的特殊试验（旁压试验、波速测试、重型动力触探）等。未尽事宜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贰分 (RMB: 881, 350.02 元)，其中不含税价捌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 (RMB: 831, 462.28 元)，增值税税额肆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 (RMB: 49, 887.74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按最终完成的工作量和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计取。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8.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附件；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武
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电 话: (0755) 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755943055010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王亚林 17788773365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树
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83324329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
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郭强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1363259910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2：乙方组织机构与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陈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
2	陈鹏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总工
3	易焱华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技术负责
4	郭强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5	王发英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量技术人员
6	周祥鹏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负责人
7	夏司圣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室内试验负责人



勘察报告

坪山区石井项目（G13305-0046）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编号： K23005-Z-YK-X-A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总包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五 月

坪山区石井项目（G13305-0046）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 事 长：刘树亚
审 定：傅晓珊
审 核：陈 鹏
项目负责：陈 鹏
技术负责：黄 凌
校 对：黄 凌
编 制：郭 强 杨盛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及编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0755-83265011 <http://www.szmed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 鹏
注册号：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二 0 二 三 年 五 月

三、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鹏		社保电脑号: 616279034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8210205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02	1560.1	624.04	1	31202	156.01	31202	124.81	31202	249.62	62.4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702	1535.1	614.04	1	30702	153.51	30702	122.81	30702	245.62	61.4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700	134.8	34700	247.6	69.4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7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8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9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500	1575.0	630.0	1	31500	157.5	31500	126.0	31500	252.0	63.0
合计			59677.17 28601.04			19923.5 7969.4			1992.35			1598.02		3196.04 79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a3f432aa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5643.15	67.42%	185967.19	65.37%	97392.74	5132.66	92650.16	13939.48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62 号

立
印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n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87LSLMGN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62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市政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4月19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36,459,414.93	303,953,19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17,962,258.34	48,070,60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51,975,872.48	39,241,940.67
其他应收款	(四)	10,462,392.14	18,008,055.2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88,772,688.32	944,111,01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96,999.77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605,729,625.98	1,534,044,380.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7,379,655.86	40,582,121.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38,586,405.47	53,905,547.32
无形资产	(十一)	14,306,321.49	13,441,73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7,887,185.56	5,417,44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02,278,001.26	82,817,7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701,873.64	203,444,656.23
资产总计		1,856,431,499.62	1,737,489,03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中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报表 第1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628,719,659.18	574,966,99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308,702,458.00	266,378,224.0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92,633,622.69	120,153,501.45
应交税费	(十八)	35,569,223.76	31,634,469.15
其他应付款	(十九)	49,662,745.62	52,756,568.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23,332,578.03	24,711,125.5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83,271,699.81	77,414,083.22
流动负债合计		1,221,891,987.09	1,148,014,96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二)	16,079,792.02	29,585,507.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6,520,000.00	5,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7,157,118.32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56,910.34	36,018,119.14
负债合计		1,251,648,897.43	1,184,033,08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四)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001,746.06	1,001,74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482,985,814.37	431,659,16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82,602.19	553,455,953.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82,602.19	553,455,95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6,431,499.62	1,737,489,036.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中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中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中安

报表 第2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八)	973,927,409.81	1,142,951,033.98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八)	688,191,900.23	790,692,905.65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5,612,862.99	4,792,397.48
销售费用	(三十)	5,556,985.63	5,372,907.81
管理费用	(三十一)	67,226,019.22	69,113,154.24
研发费用	(三十二)	60,077,206.53	51,857,181.60
财务费用	(三十三)	-1,208,076.01	-2,862,781.68
其中: 利息费用		1,817,327.13	1,905,005.60
利息收入		3,348,256.04	5,529,056.27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四)	1,848,668.32	6,893,227.2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355,983.73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9,240,135.63	-5,248,081.9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77,294,346.62	-60,752,721.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5,003,495.39	165,234,651.83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16,147.01	75,487.7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1,683,148.23	19,018,111.3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36,494.17	146,292,028.2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2,009,845.70	22,013,587.2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6,648.47	124,278,441.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6,648.47	124,278,441.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6,648.47	124,278,441.0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26,648.47	124,278,4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26,648.47	124,278,44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报表 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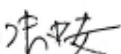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994,522.87	1,060,978,23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3,244.82	27,518,8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00,287.69	1,100,956,10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157,925.25	335,373,54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289,015.76	531,861,66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23,187.44	112,204,60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9,361.79	63,810,7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789,490.24	1,043,250,5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0,797.45	57,705,54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7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0,682.40	13,533,91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50,682.40	193,533,9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5,036.78	-193,533,19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0,623.19	27,515,56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0,623.19	27,515,5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0,623.19	-27,515,56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35,211.04	-163,343,21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347,395.62	301,412,18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2024 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2018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P2X00YX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 20184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市政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LI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计报告 第 3 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04,059,789.85	436,459,41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3,357,196.00	117,962,258.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4,639,489.00	51,975,872.48
其他应收款	(四)	9,579,626.30	10,462,392.14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1,001,319,053.36	988,772,688.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5,743,307.83	96,999.77
流动资产合计		1,648,698,462.34	1,605,729,62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995,255.06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269,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9,495,311.96	37,379,655.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15,953,410.73	38,586,405.47
无形资产	(十一)	13,021,706.59	14,306,32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4,915,058.17	7,887,1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86,323,435.81	102,278,00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973,482.32	250,701,873.64
资产总计		1,859,671,944.66	1,856,431,4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于金涌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632,915,037.33	628,719,65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96,835,746.13	308,702,458.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02,305,317.88	92,633,622.69
应交税费	（十七）	23,114,936.38	35,569,223.76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1,763,456.10	49,662,745.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12,859,299.49	23,332,578.0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83,185,353.65	83,271,699.81
流动负债合计		1,202,979,146.96	1,221,891,98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4,284,226.63	16,079,79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738,000.00	6,5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三）	2,591,905.78	7,157,11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4,132.41	29,756,910.34
负债合计		1,215,593,279.37	1,251,648,89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四）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001,746.06	1,001,74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2,362,231.88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519,919,645.59	482,985,8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78,665.29	604,782,602.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78,665.29	604,782,6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9,671,944.66	1,856,431,4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丁继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926,501,631.47	973,927,401.61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九)	664,142,414.99	688,191,900.2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5,593,637.97	5,612,862.99
销售费用	(三十一)	5,007,564.86	5,556,985.6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9,621,401.55	67,226,019.22
研发费用	(三十三)	72,327,530.64	60,077,206.53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270,553.96	-1,208,076.01
其中: 利息费用		1,050,196.61	3,067,457.35
利息收入		2,595,278.07	5,203,378.38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545,581.15	1,848,66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046,301.36	1,355,983.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242,766.08	-9,240,13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9,473,941.44	-77,294,34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388,240.45	65,003,495.3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176,040.43	16,147.0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303,899.71	1,683,14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60,381.17	63,336,494.1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9,865,549.95	12,009,84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94,831.22	51,326,648.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831.22	51,326,64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负责人:

于继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985,174.80	916,994,52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1,334.96	25,003,2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176,509.76	942,000,28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496,928.80	256,157,92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18,510.77	540,289,01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01,814.59	65,623,18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9,388.51	34,719,3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66,642.67	896,789,4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二)	206,709,86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9,035.91	17,450,68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035.91	67,450,6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035.91	114,365,0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41,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7,793.77	27,640,6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99,193.77	27,640,62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9,193.77	-27,640,62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66,637.41	131,935,21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347,395.62	301,412,18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14,033.03	433,347,39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王经济

会计工作负责人：

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祝



六、其他

1、近五年获奖情况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2023. 3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二〇二三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 7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	二〇二三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 7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	二〇二三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 7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1. 7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含西延线)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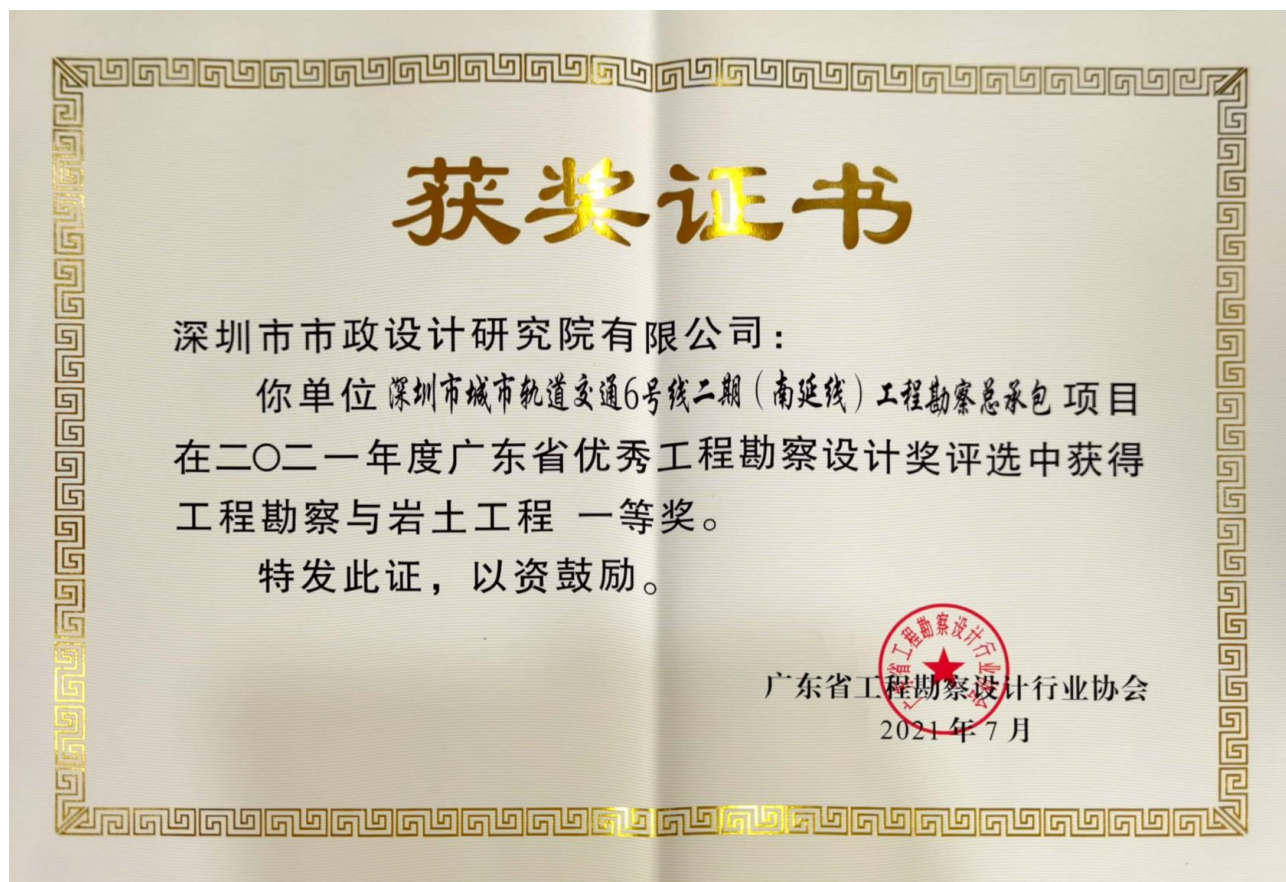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南延线）工程勘察总承包



2、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陈鹏	男	420123198210205616	硕士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44	岩土高级工程师	616279034	项目负责人
2	王志人	男	110108197102268934	硕士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84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035141	审定
3	王发英	男	440923199005122178	本科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44402950(00)	测绘高级工程师	638816073	测绘专业负责人
4	曾奇	男	429005198704090011	硕士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01905	高级工程师	632935904	审核
5	冯响	男	421125199004052039	本科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14401795	工程师	805625561	审核
6	张军	男	511304199010193613	硕士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24401991	工程师	649943602	岩土技术人员
7	邵勇	男	510721197208269319	本科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44403174(00)	高级工程师	600636057	测绘技术人员
8	彭肇才	男	422123197808054231	本科	建筑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14410698	建筑结构正高级工程师	605009605	技术顾问
9	杨巧玲	女	420624198312181823	本科	建筑材料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粤1442017202010423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616032965	土工试验专业负责人
10	陈华	男	360111198111020032	本科	道桥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粤1542017202000045/建[造]11224400014651	道桥高级工程师	618465943	土工试验审核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陈增新	男	330719197303135014	本科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771510	审定
2	王文通	男	510103196909120998	本科	建筑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7081895	技术顾问
3	胡瀚	男	522401198201179034	本科	结构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613269080	技术顾问
4	王益民	男	420111196903214019	本科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2344105	测绘审核
5	沈曦	男	220821198604251517	本科	岩土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633431682	安全主任
6	曹丽军	男	140431198410223631	本科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619012962	勘察专业负责人
7	彭成贺	男	441523198001207574	本科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648191686	岩土技术人员
8	黄凌	男	430223198910264550	硕士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644156460	岩土技术人员
9	欧小科	男	452528198304067550	本科	岩土	岩土高级工程师	647208852	岩土技术人员
10	孟桥	男	360425199405230616	本科	岩土	岩土工程师	648263825	岩土技术人员
11	徐丽华	女	320922198510100342	硕士	岩土	岩土工程师	629555822	岩土技术人员
12	易焱华	男	421023198811121317	硕士	岩土	岩土工程师	638815607	岩土技术人员
13	李盼	男	361002199111092013	本科	岩土	岩土助理工程师	640748304	安全员

三、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刚	210105197804294330	道桥	道桥工程师	2103003061672	2101160000000084	805317977	土工试验人员
2	邵东升	450305197209060017	岩土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2303001116163	3008465	616055426	土工试验人员
3	林耀康	440782199112260612	岩土	岩土工程师	2203003065133	2201160000000264	649879731	土工试验人员